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19〕12号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 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11日

山东农业大学

研究生辅导员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高校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学校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调动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一条 研究生辅导员配备

学校按总体上师生（研究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每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原则上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具体配备标准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山农大党字[2017]37号）执行。

第二条 研究生辅导员选聘

研究生辅导员的选聘由研工委根据缺额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补充意见，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由学校统筹组织进行。

第三条 实施研究生辅导员准入制度，新入职研究生辅导员每年应接受系统培训。对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适宜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者，要按照岗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予以解聘或转岗。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注重实效，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学院考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

第五条 考核对象

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在职在岗的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第六条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满分 100 分，由民主测评（满分 30 分）、工作实绩量化考核（满分 60 分）、加减分（满分 10 分）三个部分组成。

（一）民主测评（30 分）

每年开展研究生辅导员工作民主测评，测评成绩折算计入考核体系。民主测评包括学院评议、同行评议、研究生评议三个部分。

1. 学院评议（满分 10 分）：由学院对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2. 同行评议（满分 10 分）：由研工委组织全体研究生辅导员进行相互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3. 研究生评议（满分 10 分）：所在学院研究生对研究生辅导员工作进行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二）工作实绩量化考核（60 分）

辅导员工作实绩量化考核包括素质能力、日常工作、工作业绩三个部分。

1. 素质能力（满分 10 分）：主要从研究生辅导员主持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职称评审认定的期刊发表研究生思政教育相关论文情况；以第一作者获全国论文（作品）奖项情况；出版个人专著情况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2. 日常工作（满分 30 分）：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开展的相关业务工作，具体包括党建工作、安全稳定、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实践育人、就业创业、资助工作、网络思政、研究生骨干队伍建设等。

3. 工作业绩（满分 20 分）：按照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成绩乘以 20%。

（三）加减分项目

1. 加分项（满分 10 分）：主要从研究生辅导员获得荣誉，特色工作，所负责研究生荣获省级及以上称号（非额度），所指导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所带研究生数量等方面进行量化加分。

2. 减分项（减分上限 10 分）：主要从所负责研究生出现考试作弊的，所带研究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处理的，所负责研究生工作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所负责研究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等方面进行减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七条 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下组织实施，每年度开展一次。学校成立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研工委、人事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党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工委，由研工委书记任主任。

第八条 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每年度末组织进行，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辅导员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70分及以上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辅导员总数额的20%。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得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一）在工作中报送材料或信息出现严重失误的；
- （二）研究生出现自杀等未知极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并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或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的；

（二）考核年度期间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拘留、刑事处罚的；

（三）考核过程中或在学校评议、复核时弄虚作假的；

（四）在研究生评奖、评优、资助、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工

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或出现违规行为的；

（五）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所在学院研究生出现群体性事件或研究生伤亡事件，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因疏于教育管理，导致所在学院研究生违规违纪现象频发的；

（七）学校认定其他有损研究生辅导员形象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上级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考核绩效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辅导员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发放标准为：优秀等次 1200 元/月，合格等次 1000 元/月，基本合格等次 500 元/月，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工资。绩效工资每半年发放一次，上半年按考核合格的绩效工资发放，下半年按实际考核结果的绩效工资发放，并对上半年发放数额相应进行增发或扣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辅导员从调离岗位起下一月度停发绩效工资。因工作需要组织选派到校外单位帮助工作的，参照校外工作单位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在校内部门或单位帮助工作 3 个月以上的，停发绩效工资；在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工作不满一年的按照基本合格发放绩效工资。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累计 2 次不合格的研究生辅导员，原则上不得继续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辅导员考核结果将作为职务任免、职称评聘、培训学习和各类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管理与发展

第十五条 研究生辅导员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研工委代表学校统筹负责研究生辅导员的配备、轮岗、培训和管理工作，学院党委负责研究生辅导员的日常领导和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辅导员在同一学院从事研究生工作时间较长的（原则上四年以上），根据工作需要，学校适时进行轮岗交流。

第十七条 学校参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标准，设定研究生辅导员初、中、高级岗位比例，确保与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结构大致相当。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突出其从事研究生工作的特点，坚持注重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结果相结合的原则，规范研究生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级（含中级）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九条 学校把研究生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学校干部和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设立研究生辅导员专项培训研究经费。坚持政治理论与专业技能学习相结合，每年组织开展校内外系统培训。

第二十条 学校将优秀研究生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学校表彰奖励体系，定期开展校级优秀研究生辅导员评选活动，营造研究生辅导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表

学院				学期（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研究生 工作时间		所带研 究生数	
个人总结							
学院推 荐意见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学院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民主测评	得分：_____			素质能力 量化考核	得分：_____		
一线工作 量化考核	得分：_____			工作业绩 量化考核	得分：_____		
加 分	得分：_____			减 分	得分：_____		
总 分 及排名							
学校 领导 小组 评定	综合评议该同志考核等级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农业大学研究生辅导员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1. 民主测评	1.1 学院评议 (10 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1.2 同行评议 (10 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1.3 研究生评议 (10 分)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7 分、5 分、0 分。	
2. 工作实绩 量化考核	2.1 素质能力 (10 分)	2.1.1 主持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校级 1 分/项，省级 2 分/项，国家级 3 分/项），其他位次研究人员得分乘以系数 0.25。满分 3 分。	
		2.1.2 以第一作者撰写发表论文（非核心期刊 0.5 分/篇，核心 2 分/篇）。满分 2 分。	
		2.1.3 以第一作者论文获奖情况（获国家级论文奖励，一等奖 2 分/次，二等奖 1 分/次，三等奖 0.5 分/次）。满分 2 分。	
		2.1.4 出版专著情况（主编前三位 3 分/部，副主编 2 分/部，参编 1 分/部）。满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2. 工作实绩 量化考核	2.2 日常工作 (30分)	2.2.1 党建工作：支部专题学习有记录且效果良好（1次得0.5分，上限2分），能够积极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各类主题活动（1次得0.5分，上限2分）。满分4分。	
		2.2.2 安全稳定：无责任事故得2分，有责任事故“安全稳定”不得分。无研究生处分处理情况得1分，有处分处理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	
		2.2.3 学风建设：在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及答辩过程中不按照程序进行，发现一次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2.2.4 校园文化：学院承办校级研究生活动（1分/次），学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型活动（0.5分/次）。满分3分。	
		2.2.5 实践育人：暑期三下乡活动（获国家级奖励3分/次，省级2分/次，校级一等奖1分/次），开展研究生入学及毕业教育（1分/次）。满分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2. 工作实绩 量化考核	2.2 日常工作 (30分)	2.2.6 就业创业: 生源上报能够及时完成, 且无错误得 1 分; 能够及时发布就业信息, 举办专场宣讲 1 次得 0.2 分, 上限 1 分; 离校就业率以 60%为基准, 每增加 5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最高得 1 分, 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 年终正式就业率以 70%为基准, 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最高得 2 分, 低于 70%不得分; 年终整体就业率以 95%为基准, 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0.2 分, 最高得 1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最高扣 1 分。满分 6 分。	
		2.2.7 资助工作: 研究生集体或个人获省级及以上奖励(除省优毕业生、国奖及学业奖学金), 1 个次或 1 人次得 0.5 分, 上限 2 分; 奖学金评定、发放出现重大错误不得分, 满分 0.5 分; 联系校内外资源积极设立社会资助项目, 基础金额 3 万元/年, 得分 0.5 分。满分 3 分。	
		2.2.8 网络思政: 建有新媒体平台且运行状况良好, 且无网络安全事故, 得 1 分。年度内无网络舆情发生, 得 1 分。满分 2 分。	
		2.2.9 骨干队伍: 学院研究生参加校研究生会人数比例占学院在校生人数的 2%及以上, 得 0.5 分; 学院研究生会组织健全得 0.5 分。满分 1 分。	
	2.3 工作业绩 (满分 20 分)	所在学院研究生教育(招生、培养、学位)工作年度考核成绩, 乘以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3. 加减分	3.1 加分 (上限 10 分)	3.1.1 荣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2 分/次; 省级荣誉称号 1 分/次; 校级荣誉称号, 0.5 分/次, 上限 2 分。	
		3.1.2 工作有特色, 并取得一定成效。满分 3 分。	
		3.1.3 所带研究生荣获校级及以上称号(非额度), 1 人次(或先进集体)加 1 分。满分 4 分。	
		3.1.4 所指导项目荣获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或文化活动赛事奖励。其中国家级一类竞赛,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省级一类竞赛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 上限 8 分。	
		3.1.5 完成学校重大工作的分配任务, 加 1 分/项, 上限 3 分。	
		3.1.6 所带学生超过学校平均数的, 超过 10%—50%的, 加 0.5 分, 超过 50%的, 加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得分
3. 加减分	3.2 减分 (上限 10 分)	3.2.1 所带学研究生出现考试作弊的, 减 2 分/人次, 扣完为止。	
		3.2.2 所负责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减 3 分/次, 扣完为止。	
		3.2.3 所负责研究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减 5 分/次, 扣完为止。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